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公部門平台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分署長德清

紀錄：林晉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林副分署長德清：

本次會議邀集各公部門機關代表針對本分署在「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各面向課題中訂定相關之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及機關分工進行討論，會議中將分別從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及水岸縫合等四大主軸之措施，由本分署初步擬定之分工與各權責單位逐條討論，若撰寫內容有需要修正或增減的項目可隨時提出討論，以利本計畫更加完整。

(一)水道風險

A1.部分河段溢淹疑慮

1.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 針對蘭陽大橋改建工程，本單位近年持續進行相關作業，並依照最新治理計畫公告內容辦理，然確定完工時間尚無法確定，仍要請規劃單位依實際進度滾動式調整本工程之相關期程。

2. 第一河川分署工務科：

- 在措施所列的護岸新建工程中，請將福德護岸新建工程調整至中長期措施；長嶺護岸新建工程調整至短期措施，相關內容在目標中亦請一併修正。

3. 林副分署長德清：

- 請規劃單位持續關注蘭陽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並持續滾動式更新相關內容。

4. 禹安公司回應:

- 有關蘭陽大橋改建將持續與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了解最新辦理情況。
- 護岸新建工程將依工務科意見進行修正。

A2. 蘭陽平原海岸侵蝕趨勢

1.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 本分署沿海地區保安林地係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經營，並依「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進行海岸防護，相關內容規劃單位已於會前酌修，故本課題無額外意見。

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目前本單位海岸防護計畫係依據海岸管理法執行，原則上每 5 年辦理定期監測作業，因此對於本課題所列之措施並無意見。

A3. 現有堤防潰堤風險

- 本課題涉及單位皆為第一河川分署，已於本分署內部協調會完成討論。

A4. 氣候變遷情境下水文流量變化衝擊評析

- 本課題涉及單位皆為第一河川分署，已於本分署內部協調會完成討論。

A5. 土砂災害及水道沖淤影響

1.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 橋樑安全檢測皆有定期辦理，故此措施並無意見。
- 有關下游段土砂監測應非署本單位權責，請再評估文字撰寫上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2. 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

- 有關土砂監測及設備優化本分署每年都有針對此項目進行預算編列，故此措施並無意見。
- 在「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崩塌地源頭治理、野溪整治及加強水土保持」措施中，最後段所寫「加強水土保持」等文字於本措施前面已具體說明相關內容，故建議刪除
- 山坡地無人機噴灑作業應非僅是本單位權責，由於崩塌地範圍有包含林班地，故應將林業保育署也列入分工單位中。

3.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 有關無人機噴灑作業確實屬於本分署執行的工作項目，故此部份分工列入本分署並無意見。
- 目前本分署於蘭陽溪流域林班地內之工程，主要以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道路邊坡及局部零星災害處理為主，主要仍以衛星影像監控崩塌地之變化。

4. 林副分署長德清:

- 請規劃單位針對公路局於百韜橋之執行措施進行文字上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 部份措施請依農村水保署及林業保育署所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

5. 禹安公司回應:

-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於本課題應執行措施為在百韜橋權責河段進行疏浚及的安全監測，已依單位意見修改本段文字內容。
- 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所提「加強水土保持」等字眼建議刪除等內容，將配合進行文字酌修。
- 另有關山坡地無人機噴灑作業，將依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意見將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加入該項措施的分工單位。
- 有關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補充之內容，將依其意見修正文字敘述。

(二) 土地洪氾風險

B1. 區排防洪設施尚未完善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本課題措施所列之排水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目前皆現正辦理或送至水利署審查中，後續審查完成公告後就會依相關內容進行對應之工程措施，故對這部份之措施無意見。
- 在本表策略中提到「擬定出流管制策略」中之「擬定」二字稍有不妥，是否可以調整文字內容。
- 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滿足特定條件即要針對出流管制作業進行審查及完工後之查核，故建議刪除短期措施括號中「以發展程度較高之都市計畫為重點考量區域」文字內容。
- 目前本單位較無針對在地滯洪有較明確性的規劃，是否可將文字敘述做微調。

2. 林副分署長德清:

- 有關提及在地滯洪的中長期課題，建議將「嘗試」兩字修正為「研議」，並於本段文字後方加入「可行性」，讓權責單位執行上較有彈性。
- 宜蘭縣府屬於出流管制作業的審查及查核單位，並非「擬訂」出流管制措施，文字上請再酌修。
- 在措施上使用「落實」兩字稍有不妥，建議調整文字敘述方式。

3. 禹安公司回應:

- 綜整上述意見，有關策略中所提「擬定出流管制策略」，後續將修正為「依據既有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落實出流管制措施」等內容，將綜整各方意見將其修正為「持續進行出流管制審查及完工後之查核作業」以符合實際情況。

B2.民眾對治水之建議及優化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自主防災的措施將會依規定持續推動，然有關製作影片宣導等內容對於本單位執行面上而言較為困難。

2. 林副分署長德清:

- 有關韌性承洪之措施，建議可調整為納入非工程措施為導向。

3. 禹安公司回應:

- 遵照辦理，本段將修正為「使民眾初步了解韌性承洪之觀念，並納入非工程措施進行推廣及教育」。

B3.淹水潛勢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連結

1. 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淹水潛勢區」非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且二者性質與功能不同。
- 未來涉及該敏感地區之開發利用，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草案，已研訂申請人須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等機制，並無相互競合關係。

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有關出流管制的策略與措施內容比照 B2 課題方式進行修正。
- 有關都市計畫開發需保留透水面積之相關規定皆依照水利法規範執行，故對本措施無相關意見。

B4.逕流分擔可利用空間有限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本課題中之「優化抽水站設備操作」措施較為抽象，是否可針對文字內容進行調整。

2. 林副分署長德清:

- 有關抽水站設備優化之措施，希望可朝向提升集流系統的方向進行撰寫。

3. 禹安公司回應:

- 綜整上述意見將本措施內容進行修正，並增加有關抽水站集水區收集系統強化等內容。

(三) 藍綠網絡保育

C1.溪口生態棲地之完整性

1.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2.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 有關分工項目藍綠網絡保育溪口棲地之完整性(C1)，本分署蘭陽溪口水鳥棲地營造已持續執行2年，建請將中長期措施改列為短期措施。

3.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 有關河口鰻寮管理及取締應屬本府農業處之權責，建請修正。

4.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5. 禹安公司回應:

- 部份內容有誤，將依各單位之意見進行修正。

C2.棲地維護及復育與外來種移除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2. 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

- 本課題相關措施中列入本單位之權責範圍為中央管河川界點上游野溪，然界點上游應包含林業保育署之林班地及縣府之支流排水等，故應將此二單位列入本項措施的分工當中。

3.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目前本單位針對物種進出口有一套輸出入的審查機制，無後續追蹤列管等相關工作。

4.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本單位之權責範圍應修正為「灌溉及排水系統」。
- 在水域外來種捕捉的措施中舉出「漁網捕捉」，對於本單位權管之灌排而言恐較難執行。

5. 林副分署長德清：

- 有關公共工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及降低縱向廊道系統障礙等措施亦應將本分署管理科納入。

6. 禹安公司回應：

- 相關內容將依各單位之意見進行調整。

C3.藍綠網絡之連結性與生態廊道暢通

1. 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 相關分工單位應比照 C2 課題之建議將林業保育署及宜蘭縣政府納入。

C4.水域瀕危物種保育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2. 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 相關分工單位比照 C2 及 C3 課題之建議將林業保育署及宜蘭縣政府納入。

2. 林副分署長德清：

- 短期之瀕危淡水魚類棲地調查措施中補充河川情勢調查。
- 維持溪流棲地特性之措施應納入本分署工務科

3. 禹安公司回應：

- 相關內容將依各單位之意見進行調整。

(四)水岸縫合

D1.河床裸露地揚塵

1.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書面意見):

- 有關蘭陽溪河川揚塵課題本單位對於列為指導單位並無意見，然由於宜蘭地區非本署重點執行之揚塵發生區域，故可由裸露地所屬權責機關進行分工並配合環境部相對應措施即可。

2.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3.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D2.水質污染課題

1.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 針對強化河川地種植稽查及管理列為本單位之執行措施無意見，然後方所列之「減少污染性較高之農藥使用」應屬本府農業處之權責，建請修正。

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有關民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建議補充為宜蘭及羅東「都市」地區。

3.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 針對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部分修正: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更新，以達到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之功效。(中長期措施)

- 199 頭以下養豬場轉型及退場機制目前已廢除。

4. 禹安公司回應:

- 相關內容將依各單位之意見進行修正。

D3.河川灘地利用與使用管理

- 本課題涉及單位皆為第一河川分署，已於本分署內部協調會完成討論。

D4.水陸域環境之連結性

1.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針對本課題涉及本單位之措施無意見。

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請教本單位列入「發展深度原民文化及生態旅遊的在地品牌」之措施中之原因為何。

3. 禹安公司回應:

- 由於「發展深度原民文化及生態旅遊的在地品牌」屬於水資處於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報告之規劃內容，故將其列入分工單位中。

九、綜合結論：

1. 本次會議逐項討論調適計畫之各面向課題及其相關措施與分工，且經各與會單位討論並確認，修正後之分工建議表將隨會議紀錄送達，請各單位協助檢視，若有需調整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將調整意見送達本分署。
2. 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與建議，請禹安公司納入做適度之修正。

十、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

十一、會議照片



十二、簽名冊

「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委託服務案公部門平台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時 間	113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	第一河川分署 3 樓 第 3 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德清	記 錄	林芳榮
出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林英爵
2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胡孟凱
		約僱	薛峰 馮明 張哲鈞
4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時 間	113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	第一河川分署 3 樓 第 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宜蘭分署	技佐	張詠嬋		
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臺北分 署	副工程師	張承遠		
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宜蘭管理處	股長	池書鶴		
		副工程師	葉信峰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已提供書面意見	

時 間	113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	第一河川分署 3 樓 第 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請假		已提供書面意見
1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分署		請假		已提供書面意見
1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分署				
12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 養護工程分局	科長	陳忠誠		
			曾威竹		
			邱友明		

鄭前鴻
張文海

時 間	113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	第一河川分署 3 樓 第 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 河川分署規劃科	科長	張有德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 河川分署管理科				
1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 河川分署工務科		葉廷松		
16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文南		
		工程師	葉星仁		
	觀察家顧問 鄭有龍	技術經理	陳嘉聰		